

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

珠富建环复[2012]049号

关于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富山 PCB 产业园 QTA 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富山 PCB 产业园 Q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根据《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（2008年11月28日公布）及《关于相关经济功能区对辖区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环保[2009]11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于2012年8月21日对《报告书》组织了专家评审，于2012年10月18日至10月31日作审批前公示，未收到不同意见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及专家组评审意见。

二、同意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富山 PCB 产业园 QTA 项目由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PCB 厂内东面的 FPC 生产厂房的二楼搬至一栋新建的占地 4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9375.76 平方米 4 层的生产厂房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：

(详见报告书), 主要原辅材料: 覆铜板 467870m²/年、蚀刻液 10000L/年、甲醛 7800L/年、半固化片 2600 卷/年等 (详见报告书), 项目建成后产品及产能保持不变为: 高精密的双面板或多层板 18 万 m²/年。项目投资 14794 万元人民币, 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人民币, 此项目仅是项目搬迁不增加产能, 不增加污水排放, 总量指标按广东省环保厅对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复函 (粤环审【2008】380 号) 执行, COD16.43 吨/年。

三、应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 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,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,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,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 施工过程做好各种防护措施, 防止扬尘污染, 处理好施工废水、建筑垃圾和固体废物, 做好水土保持和植被复绿工作, 以减少对周围居民和周围环境的影响,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, 有效降低昼间噪声影响, 防止噪声扰民, 施工噪声需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-12523-2001) 的规定。

(二) 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污染治理方案建设环保设施, 并按照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的规定,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, 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, 降低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, 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。

(三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、排水系统，项目生产经营中产生工业废水排入珠海方正科技 PCB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标准及排放按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批复（粤环审[2008]380号）执行；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一级标准后排入黄茅海，富山水质净化厂运行后需将生活污水排入富山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。

(四) 项目生产经营中产生的酸碱废气经逆流式喷淋洗涤塔处理达到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中“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要求后高空排放；有机废气经“活性炭吸附及解吸催化焚烧”处理达到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高空排放；氨气排放需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高空排放；粉尘、甲醛、铅、锡化合物经有效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二类控制区第二时段限值要求高空排放，项目产生的废气高空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。

(五) 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，确实不能利用的，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本项目产生的含铜废液、废酸、蚀刻废液、废弃 PCB 板、废活性炭、废矿物油、涂料废物、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

单位处理；非金属、废铜、废铝等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回收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妥善管理，其污染控制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的有关要求。

（六）优化厂区布局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车间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，应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、吸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值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Ⅲ类标准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、减缓措施。建立风险事故应急系统，加强管理，设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，制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，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，不会对厂界外围的环境敏感点特别是五山引淡渠造成影响。

四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五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，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，采取

改进措施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，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七、你公司在本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，如有瞒报、虚报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

